

台灣腎臟醫學會「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申請辦法

一、『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申請條件如下：

- 1) 具護理師執照。
- 2) 已完成本會與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共同舉辦之「血液透析訓練班課程」且筆試合格者。
- 3) 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A類申請條件或B類申請條件，擇一條件申請)：

(A類申請條件)六年內(109/1/1-114/12/31)在本會認定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指定醫院」接受三個月(含)以上訓練。

(訓練指定醫院請至本會網站專科資訊/透析護理/透析護理人員訓練醫院查閱)

(B類申請條件)六年內(109/1/1-114/12/31)在專任腎臟專科醫師主持之透析院所接受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員之訓練，且從事血液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含)以上。

➤透析院所→至少有十五部血液透析機，且每月透析人次至少400人次以上。

➤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之資格→須持有本會核發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證書，且在該院連續五年血液透析臨床工作經驗者

二、線上申請日期 1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截止。

三、線上申請流程：

- 1) 學會網站→登入→會員→填寫個人資料-儲存→會員專區(網頁右上方)→資格核定證書申請。
- 2) 申請表確認填寫完整後點選【送出】(送出後不能再修改)，送出後系統會發 E-mail通知，請注意您的 E-mail資訊。(請務必點選送出)
- 3) 列印申請表(請點選→列印本頁)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郵寄至學會。※信封封面請註明【透析護理資格核定申請】
- 4) 線上申請作業與郵寄證明文件需同時完成，學會才給予審核，請務必確認已完成線上申請送出。

四、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請縮影為A4紙規格依序裝訂，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在職證明請註明單位科別(血液或腹膜透析)，及到職起訖日期，方便學會審核，未詳細註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 以 A 類條件申請者，須具備之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請務必列印)
- 2)血液透析訓練班結業證書。(影本)
- 3)從事血液透析臨床工作之在職證明。(影本)
- 4)六年內(109/1/1-114/12/31)在本會認定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指定醫院」接受三個月(含)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貴院制式的受訓合格證明亦可作為訓練證明文件，但須請訓練單位主管(腎臟科主任及透析室護理長)於證明文件上簽章認可。若無請至本會網站文件下載/下載專區/護理資訊參閱範本}

◆ 以B類條件申請者，須具備之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請務必列印)，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員欄位需簽名蓋章。
- 2)血液透析訓練班結業證書。(影本)
- 3)六年內(109/1/1-114/12/31)從事血液透析臨床工作連續六個月(含)以上之在職證明。(影本)
- 4)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員檢附資料：(A)連續五年血液透析臨床工作之證明文件、(B)現(在)職證明、及(C)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證書。(影本)
 - 透析院所**→至少有十五部血液透析機，且每月透析人次至少400人次以上。
 - 專職資深透析護理人之資格**→須持有本會核發之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資格核定證書，且在該院連續五年血液透析臨床工作經驗者

五、學會收到您的證明文件後將進行「審核作業」，審核結果統一於115年6月15日完成，請至學會網站登入「會員專區」/**【審核結果及狀態事宜】**，資格核定證書申請查詢，系統也會自動發E-mail通知。審核結果尚未通知前，請勿先行繳費。

依據透析(血液及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訓練規則，第十九條:具透析護理人員資格者，若經檢舉其申請資格與事實不符者，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取消該員之認定資格，並同時取消該醫院及該院腎臟專科醫師及資深護理人員訓練透析護理人員之資格。

註：

為簡化學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透過無紙化方式提升證書取得及保存之便利性，朝向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目標。

學會自 114 年度起核發之證明(書)已改為線上列印之電子證書，證書核發不張貼個人相片，不需要郵寄劃撥單及相片至學會。

證書下載：學會網站(<https://www.tsn.org.tw/>)->會員專區->證書下載，列印/儲存電子證書